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李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潘广通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出辞职，为保证公司有序经营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选举李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志国，男，汉族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；曾任职于大连起重机器厂、大连保税区来诺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、大连欧科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；2007 加入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电气工程师、市场部部长、项目部部长、青藏项目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监事等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

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李志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时，继续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的任职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